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MH，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MH，JP (上午十時二十分出席)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下午五時正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離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二十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下午二時三十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下午四時十五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先生 (下午四時十五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離席)

甄啟榮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離席)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桂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吳可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副指揮官
謝欣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李權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瑞華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蔡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葉鴻平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區成禧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李卓映女士	地政總署項目測量師/市區重建
蔡仁生先生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總監
鍾建強先生	市區重建局總經理(收購及遷置)
陳偉信先生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沈恩良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劉秀儀女士	規劃署助理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張國成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高韻芝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業主任(規劃及禽畜農場牌照)
朱永熙先生	房屋署規劃師
黃耀華先生	運輸署交通工程師/深水埗
何家儀女士	地政總署深水埗高級產業測量師
郭志霖先生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土地應用)
潘玉鏗先生	政府產業署產業測量師(土地應用)
姚玉筠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統籌顧問醫生
楊展鵬先生	醫院管理局明愛醫院護理總經理
雷煥琴女士	醫院管理局明愛醫院高級護士長
繆東昇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張立基先生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深水埗、葵青、荃灣)
貝偉耀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陳維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西
陳學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秘書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包括代替樊容權先生出席今後會議的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蔡植生先生、代替趙啟丁總警司出席今次會議的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副指揮官吳可真女士、代替楊月娥女士出席今次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李權發先生、代替陸慶全先生出席今次會議的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瑞華女士，以及代替汪志成先生出席今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葉鴻平先生。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2 年 11 月 6 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表示，因合併檔案時出錯，建議在第六次會議記錄初稿第 154 段後加回附件所載段落。

3. 大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收回位於九龍深水埗福榮街的私人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發展項目第 SSP/014 號(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3)

4.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以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5. 區成禧先生介紹文件 1/13，並指出計劃收回的土地位於福榮街 532 至 542 號，地盤界綫的位置圖載於文件的附錄一，所涉物業的資料則載於附錄二。基於社會整體利益、市區更新工作及有關物業失修程度，重建工作刻不容緩，而市建局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向政府提出收地申請。倘若行政長官命令收地，有關土地將在收地公告所述的通知期屆滿時即復歸政府所有。收地公告刊憲後的收地程序簡介載於附錄三。受收地影響的佔用人(包括商戶)可獲發特惠津貼，亦可選擇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提出申索。至於收地的補償辦法，議員可

參閱附錄四。

6. 鄭泳舜先生表示，在一般情況下，議會希望市建局透過協商方式收購大廈業權。文件顯示目前尚有 3 個地舖及 2 個住宅單位仍未收回，他希望了解市建局是否已盡力以及是否尚有其他方法完成收購工作。另外，對於已完成轉讓的 25 個物業，其租客的情況如何。

7. 李詠民先生向市建局查詢尚未收回的 3 個地舖及 2 個住宅單位的談判進展如何。他希望市建局能盡力透過協商與業主達成協議，避免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有關業權。

8.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市建局就此項目提出的收購價已較過往為高，但仍有 5 個單位未能收回，原因為何；(ii)市建局應盡最後努力完成收購，避免引用《收回土地條例》；(iii)在受影響的 70 多個租客中，部分已遷出，亦有部分已獲安置遷入深水埗區外的公屋，局方與房屋署有何具體安排，有多少租客可獲原區安置，而兩個未收回住宅單位的租客又會如何安置。

9.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問題：(i)5 個未收回的單位屬於出租抑或自住單位；(ii)局方在收購過程中曾作何努力及有何困難；(iii)以往的海壇街及北河街項目本擬提供原區安置，但結果不少租客被安置到其他地區的公屋。今次的收購項目，局方會否為租客提供原區安置，有關詳情如何。

10.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補償是否合理及能否原區安置乃關注重點，而市建局成立時曾向當時的立法局承諾為受收地項目影響的商住戶提供樓換樓及舖換舖安排。如今樓換樓安排已落實，但舖換舖的承諾卻未有兌現。對於無法承擔昂貴租金的區內特色行業，局方有需要向他們提供條件相約的就近舖位，避免扼殺其生存空間；(ii)局方近年提出的收購價已貼近市價，但仍有業主拒絕接受，原因為何；(iii)有關的樓上業戶屬自住、出租抑或空置，該等業戶堅拒收購，原因與自置居所津貼是否有關；(iv)局方應妥善安置受

影響租客，並參考房屋署的「回頭紙」制度，令那些因有關物業被收購而遭業主迫遷的租客獲得安置；(v)房屋署的「8261 政策」，即天台住戶所居住的搭建物須在一九八二年六月一日或以前搭建才有資格獲安置的政策，現已不合時宜，市建局不應再依此處理安置問題；(vi)關於住戶須於進行居住情況調查前已在有關住用搭建物住滿兩年，否則即不符合安置資格的規定，請局方加以闡釋。

11.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民協一直要求在市區重建過程中須作出合理妥善的安置。福榮街的發展項目並非需求主導項目，當中涉及的 6 個地舖，有 3 個仍未收回，市建局會否考慮向該 3 個地舖及 2 個樓上單位提供更多賠償，令重建工作能加快進行；(ii)在受影響的數十個租客中，部分為南亞裔人士，當中獲安置及獲補償者各佔多少；(iii)在福榮街的發展地盤兩邊，有聯邦閣及樓齡較舊的孔淑珍樓，希望局方以人為本，在可能長達數年的發展過程中妥善控制附近的環境衛生，減低對尚未遷出的業主或租客的影響。

12. 蔡仁生先生表示，議員的意見主要涉及收購補償、搬遷安排及拒售原因三個方面，他綜合回應如下：

- (i) 補償方面，局方提供的賠償政策有其依據，而且一直持之以恆地執行。局方向商舖及住客提供的補償均由估價師作獨立評估，已十分貼近市價。關於未完成收購的 5 項物業，其中 1 個是基於業權問題，其餘均屬賠償金額問題。局方已不斷努力接觸有關業主，向其解釋情況及進行協商，但部分業主索價過高，局方無法接受。局方仍會繼續努力與他們磋商。局方雖有權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有關業權，但會盡量避免這樣做，並會盡力透過協商方式完成收購。若收購進展緩慢，而所收回業權已逾八成，則基於地區整體利益及環境安全等考慮，局方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會引用該條例收回土地。

- (ii) 搬遷安排方面，局方會向受影響住客提供自置居所

津貼及向商舖提供額外津貼。是次計劃會提供原區安置選擇，於日後建成的樓宇中撥出五個樓層供受影響居民選擇，居民亦可選擇現金賠償或換樓。

- (iii) 關於業主拒售的原因，在 3 個未收回商舖中，1 個是基於業權問題，另外 2 個則是價錢問題，而且影響到樓上住客的出售意願。議員如欲得知詳細資料，鍾建強先生稍後會作解釋。由於已收回的業權已逾八成，市建局希望盡快得到議會支持以進行收地，否則有關地盤的環境、衛生和治安將逐漸惡化。在進行收地發展期間，局方會履行其管理責任，盡力維持有關地盤的環境情況。

13.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局方一直沒有聽取市民的訴求。局方雖提出屋換屋選擇，但卻沒有作出呎換呎的保證。局方收購土地，發展後可獲約四倍利潤，但住客所得賠償，卻不足以在原區購回面積相約的單位。因此，局方的原區安置政策，應包括「屋換屋」與「呎換呎」的保證；(ii)以往受影響租客在登記後便可獲安置，但如今局方卻擬收緊賠償條件，要求租客須於進行居住情況調查前已在有關地點住滿兩年，否則不會獲得安置。他對此提出反對，並要求局方澄清是否有此新規定。

14. 蔡仁生先生回應表示，在三年前進行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時，已確認了呎換呎及舖換舖在政策上並不可行。有關的補償政策已獲立法會財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局方必須以此為依據。另外，他澄清在有關地點住滿兩年的新規定，只適用於天台搭建物，並不包括大廈內的住戶。

15. 主席表示，剛才曾發言的議員可作相關的補充提問，以一分鐘為限。

16. 衛煥南先生追問受收購影響的數十名租客，包括南亞裔租客，當中有多少獲公屋安置，多少獲現金補償。另外，他指出局方提供的收購呎價，與重建完成後的呎價可能差距甚

遠，即使局方向住客提供原區安置選擇，他們亦可能無法承擔，請局方就此再作補充。

17. 梁有方先生追問，拒絕收購的樓上單位屬自住、出租抑或空置。另外，議員最關注的是如何保障租客利益。若今次收購中有租客不符合安置條件而只獲酌量賠償，他們只有能力租住同類舊樓，但日後其租住樓宇再被收購時，他們將得不到任何賠償。因此，他要求局方考慮實施「回頭紙」制度以保障租客利益。

18. 覃德誠先生再次促請局方交代有多少租客獲安置於本區公屋或其他地區的公屋，以及有多少選擇現金賠償。據了解，有部分個案的安置資格仍在審查中，局方尚需多少時間審批。鑑於有關樓宇的狀況已漸惡化，在一、二樓發現的裂痕亦越見嚴重，牆壁甚至有倒塌之虞，局方應盡快安置租客，以免餘下尚未遷出的租客安全受到威脅。

19. 馮檢基議員追問：(i)在海壇街的收購項目中，有百多戶因房屋署未能提供單位而無法獲得原區公屋安置，但市建局卻沒有主動告知議會。因此，他促請市建局交代在是次收購項目中受影響住客的實際安置情況；(ii)據悉，過往在安置天台屋住客時，只有新舊之別，即樓下住戶可獲安置於新單位，而樓上住戶則只獲安置於舊單位。關於租客須於進行居住情況調查前已在有關地點住滿兩年的規定，究竟於何時開始實行，及為何需要引進這項規定。

20. 鍾建強先生回應表示，該 5 個尚未成功收購的物業，全部為出租物業。關於租客的安置安排，補償及安置工作已陸續展開。就已收購的物業而言，局方已接觸所涉租客以進行評估，而且部分租客已選擇公屋安置或現金賠償，當中亦包括選擇了公屋安置的南亞裔住戶。關於「回頭紙」問題，在是次收購中，已被收購的物業以及尚未收購的兩個住宅單位，均無出現驅趕租客的情況。因此，是項收購無須考慮「回頭紙」問題。另外，此項目亦不涉及天台搭建物，故此上述的住滿兩年規定亦不適用。截至目前為止，共有四十多戶表

示需要安置，而房屋署已在本區預留七十多個單位以供選擇。局方相信安置上沒有問題。

21. 主席總結表示，議會一向十分關注重建項目的補償及安置安排是否妥善，亦關注收購重建期間對附近環境的影響。本會不反對市建局及有關部門根據法例規定和程序展開收地工作，但希望局方為租客提供妥善的搬遷安排，盡力以協商方式完成收購項目。

22. 梁有方先生表示，局方在獲取厚利的情況下，理應厚待受影響的業主和租客。儘管此項目並無出現前述問題，但其他收購項目例如順寧道的項目仍存在有關問題，局方實有需要改善其政策。民協無意阻礙市區重建，但對局方迴避問題感到不滿。為此，在座的七位民協成員，一致要求議會就是否支持局方根據法例進行收地作出表決。

23. 馮檢基議員不同意局方因為此項目不涉及天台屋便不交代有關的安置政策，而這亦足以構成理由反對局方根據《收回土地條例》進行收地。因此，他表明反對局方根據該條例收地，並要求就議會對此事的立場進行表決。

24. 主席表示，由於有議員提出表決要求，現開放一輪時間讓議員就此表達意見。

25. 黃達東先生表示，是次議題是針對福榮街項目而非大政策。既然該項目並無天台搭建物，實無須考慮有關規定。

26. 馮檢基議員補充，除天台屋問題外，他亦有提出局方在賺取數倍厚利的情況下應厚待受影響業主及租客等其他反對理據。

27. 梁有方先生表示不同意副主席的意見，因為政策有承先啟後的作用。此項目與其他收購項目不無關係，故此應從社會整體作考慮。他重申不滿局方處理收購項目的政策。

28. 陳偉明先生表示支持主席的總結，亦即不反對局方根據有關條例收地。他尊重議員要求作表決的權利，但認為關鍵在於發揮議會的監察作用，促使局方向受影響業主、住客及商戶作出妥善合理的安置與補償。

29. 李祺逢先生表示支持主席及副主席的論點，亦同意局方根據有關條例收地。他認為應針對是次議題作討論，議員可就議題發表意見，而有關意見亦會記錄在案，實在沒必要浪費時間另行提出動議和作出表決。

30. 林家輝先生表示，深水埗區過往也有不少類似的重建項目，議會處理此類議題亦素有經驗。根據過往做法，議會均在總結時表達不反對局方及相關部門按既定機制處理收購工作。他希望今次亦沿用一貫做法處理。

31. 主席表示，由於馮檢基議員已提出正式書面動議及要求記名投票，現請議員就以下動議投票：

動議人：馮檢基

和議人：覃德誠

動議內容：「本會反對市建局以《收回土地條例》收回第SSP/014號發展項目。」

投票結果：

贊成：馮檢基、覃德誠、梁有方、吳美、秦寶山、
衛煥南、黃志勇(7)

反對：黃達東、郭振華、李祺逢、盧永文、吳貴雄、
韋海英、黃頌良、張永森、沈少雄、林家輝、
鄭泳舜、陳偉明、陳鏡秋、梁文廣、李詠民、
劉佩玉 (16)

棄權：(0)

總數：(23)

32. 主席宣布，動議在 7 票贊成、16 票反對、0 票棄權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b) 《荔枝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6/14》的修訂項目(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13)

33. 主席歡迎規劃署的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陳偉信先生、高級城市規劃師沈恩良先生及助理城市規劃師劉秀儀女士出席會議。

34. 劉秀儀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13 號。

35. 主席多謝劉女士的介紹，並開放時間給議員作一輪發言。

36. 沈少雄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改動，但希望署方澄清：(i)該建築物的樓面面積是否確實達到 564 平方米；(ii)該建築物的形狀是呈長方形抑或凸字形；(iii)「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條款」的實際含義。

37.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孚佑堂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私人社區會堂)」地帶後，公眾人士是否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使用該地方；(ii)關於加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路線的修訂，日後如果因為土地不足而需在該段路線附近或所經山脊上興建樓宇或建築物，規劃署是否不會批准。

38. 張永森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改動，但希望了解所謂「一層」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有沒有具體的呎吋標準。

39. 黃達東先生表示，孚佑堂有三十多年歷史，對美孚居民是一項集體回憶，有保留價值，所以他對此計劃表示支持。他詢問根據計劃所規定，孚佑堂是否就只有地下一層，亦即

以該堂現有的高度為考慮。

40. 陳偉信先生回應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通過孚佑堂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私人社區中心)」地帶，而該改劃地帶的發展參數，主要是反映孚佑堂現有構築物的狀況。孚佑堂現時為一層高，重建後仍為一層。所謂一層，在現時的法定註釋中雖無明確規定，但其高度仍受《建築物條例》的規管。至於 564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是根據《建築物條例》有關樓面面積的現行規定計算，而該堂的簷篷覆蓋範圍亦計入在內。另外，其地界乃根據地契而界定。關於孚佑堂日後是否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由於孚佑堂是建於私人土地上為美孚新邨居民提供服務的私人社區中心，其業主有權決定使用對象，而未必像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一樣開放予公眾使用。

41. 沈恩良先生解釋，在有關規劃中加入高鐵路線資料僅為提供參考。若擬在有關路線範圍進行建築工程，應徵詢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的意見並提供詳細資料，例如建築物的打樁深度等，以確定會否對高鐵構成影響。

42. 陳偉信先生補充，根據城規會的現行機制，在所有地區的分區大綱草圖均會加入「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條款」，目的是為發展項目提供彈性及建築設計上的創作空間，不致因為地積比率、高度及樓面面積等參數的限制而無法發揮創意。由於荔枝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當初未有加入此條款，所以藉此修訂機會予以增補。

43. 黃達東先生補充表示，孚佑堂目前許容所有地區團體使用，換言之，現時區內街坊均可使用其設施。

44. 主席總結表示，本會不反對荔枝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各項擬議修訂項目，並歡迎將孚佑堂地帶用途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私人社區中心」，以反映現時的用途及規劃意向。

(c) 《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5/33》的擬議修訂項目(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13)

45. 主席歡迎規劃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房屋署、運輸署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46. 張國成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3/13，並根據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建議，以合成相片形式呈現擬議修訂項目(A 及 B 項)將來的面貌。

47. 黃頌良先生對擬議修訂項目表示支持，並有以下意見：(i)長沙灣郵政局為重要的社區配套設施，故同意保留；(ii)同意荔枝角道/東京街項目及荔枝角道/興華街項目的土地用途作互換，以保持區內的均衡發展。

48. 黃志勇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海麗邨旁邊的用地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現用作臨時公園。參考荔枝角道/東京街項目及荔枝角道/興華街項目的互相配合安排，加上居民對臨時公園的強烈需求，建議將海麗邨旁邊的用地永久劃為「休憩用地」，並以附近的其他用地配合交換；(ii)荔枝角道/東京街項目及荔枝角道/興華街項目更改土地用途屬重大改動，希望了解背後原因。

49.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福華街及福榮街的計劃未有將旁邊的臨時垃圾站納入地盤，會對將來落成樓宇的居民造成影響，希望署方將之納入地盤一併處理，加大地盤面積；(ii)現時荔枝角道/興華街的設計是否仍預留部分地方作家禽批發市場，建議署方善用土地空間，不應將土地繼續用作家禽批發市場。

50. 韋海英女士對擬議修訂項目表示支持，並建議將荔枝角道/東京街擬建出租公屋的高度提高。

51. 吳貴雄先生對擬議修訂項目表示支持，並有以下意見：(i)支持將長沙灣道 650 號改劃為商業用途。他理解市民對住

屋的需求，但香港作為商業城市，有需要增建商業樓宇作發展；(ii)荔枝角道/東京街項目及荔枝角道/興華街項目的互換屬合理調動，以便作適時發展；(iii)對荔枝角道/興華街項目改作「休憩用地」表示支持，因地盤面對荔枝角天橋，加上鄰近油站，若興建住宅會為居民帶來噪音及風險。

52. 盧永文先生對擬議修訂項目表示支持，並有以下意見：(i)署方的計劃會為深水埗區帶來新景象；(ii)歡迎署方因應趨勢，將長沙灣道 650 號改劃為商業用途。現時有不少工業樓宇被改作商業用途，有關部門應依法處理。增建商業樓宇有助區內的商業發展及改善民生。

53.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長沙灣道 650 號改劃為商業用途有保留，因區內已有不少商業樓宇，建議將土地撥作私人房屋發展，並希望了解署方將土地撥作商業用地的理據；(ii)認同荔枝角道/東京街項目及荔枝角道/興華街項目的互相配合安排；(iii)長遠而言，希望局方盡快將整個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遷離本區。

54. 梁文廣先生對擬議修訂項目表示支持，並有以下意見：(i)認同市民對住屋的強烈需求，但居民亦需要社區設施，例如醫療衛生及圖書館設施；(ii)建議署方為深水埗區作大範圍的整體規劃；(iii)荔枝角道/東京街計劃約為一個屋邨的面積，希望了解署方為該計劃提供社區及文娛康樂設施的方向。

55. 李詠民先生對擬議修訂項目表示支持，並有以下意見：(i)長沙灣道 650 號的用地旁邊亦有商貿大廈，建議將該區域發展為類似觀塘的商業區，改善本區商業環境；(ii)同意將荔枝角道/東京街項目改建為住宅，但希望署方放寬樓宇高度限制，因鄰近的長沙灣邨及元州邨都高於 100 米，興建更多單位可縮短輪候公屋的時間。

56. 劉佩玉女士對擬議修訂項目表示支持，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計劃回應市民對增建住宅及公屋的強烈需求；(ii)希望了解荔枝角道/東京街項目及福華街及福榮街項目所興

建的樓宇類型；(iii)長沙灣道 650 號的計劃可平衡區內發展，亦可增加本區的就業機會；(iv)除住屋外，署方亦需注意區內對社區設施的需求。

57.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意見：(i)現時全港的公營房屋短缺，加上區內居於私樓的居民較居於公營房屋者為多，建議署方考慮於區內多建公屋及居屋，而非私人樓宇；(ii)不同意將長沙灣道 650 號改建為商業樓宇。區內以住宅為主，土地應用作發展公屋或居屋；(iii)於新填海區的規劃中，應加入更多社區設施，例如市政大樓或文娛中心。

58. 覃德誠先生對擬議修訂項目有以下意見：(i)理解署方因聽從上級指示而要興建更多公屋；(ii)荔枝角道/東京街用地應一早發展作休憩用地，但面對公屋需求大增，無奈地接受將土地改作住宅用途；(iii)荔枝角道/東京街項目附近已有基本的社區配套，附近亦為公屋群，加上落成後可增加調遷機會，為鄰近的屋邨創造重建契機，所以不反對此項目；(iv)希望了解選擇荔枝角道/興華街，而非長沙灣屠房或其他地方作互相配合安排的原因；(v)宏昌工廠大廈的出租率現時為百分之百，希望了解多少年後才可有休憩設施的發展；(vi)反對將長沙灣道 650 號改建為商業用途，署方的文件指出計劃以房屋為先，但長沙灣道 650 號卻改建為商業用途，不合規劃邏輯，加上地盤後有部分較矮的住宅，擔心會影響陽光及通風。

59. 張永森先生對擬議修訂項目有以下意見：(i)理解市民對房屋的需求很大，所以對釋出土地增建房屋表示鼓勵；(ii)部分計劃已落後多年，例如現時福華街及福榮街項目的臨時垃圾站及停車場，對周邊的環境不無影響；(iii)希望這次建議只是一個開始，將來再考慮將區內其他用地地盡其用，例如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長沙灣熟食市場及區內多個臨時停車場；(iv)區內有很多地方可供配合現時對住屋及社區配套的需求，希望署方提出更多建議。

60. 沈少雄先生對擬議修訂項目表示支持，並有以下查詢及

意見：(i)希望署方為項目提供更多資料，例如區內的人口變化；(ii)支持長沙灣道 650 號改為商業用途，以助區內平衡發展，以及增加就業機會；(iii)現時福華街及福榮街的臨時停車場的使用率很高，項目開始後會否導致停車位不足；(iv)可否放寬荔枝角道/東京街項目的高度限制，增加單位數目；(v)希望署方澄清荔枝角道/東京街的面積是文件所列的 2.5 公頃，抑或投影片所列的 2.3 公頃；(vi)關注荔枝角道/興華街的休憩用地的落實安排，因現時於用地上的宏昌工廠大廈及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都運作順暢，並查詢其他部門對改建有何實際計劃。

61.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意見：(i)希望署方將福華街及福榮街的地盤地盡其用，對現時署方的設計有保留；(ii)若荔枝角道/東京街項目有新公共屋邨，相信需要一個垃圾站，建議於該用地設置垃圾站，並關閉福華街及福榮街的臨時垃圾站；(iii)若福華街及福榮街的臨時垃圾站屬必要，便建議局方將垃圾站納入地盤，並改建為一個有充足設施的現代化垃圾站；(iv)現時福華街及福榮街的停車場對區內駕駛人士非常重要，建議在新地盤上興建設有不少於 100 個停車位的地底停車場；(v)於重建過程中，相信區內其他垃圾站可暫時處理福華街及福榮街垃圾站的垃圾，亦可考慮於東京街渠蓋上興建短期臨時垃圾站以應需求。

62. 鄭泳舜先生對擬議修訂項目表示認同，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根據香港大學的調查，超過百分之九十的市民認為政府應優先處理房屋問題。公屋輪候冊的人數已超過 200 000 人，並有超過 200 000 人居住在板間房或劏房，所以認同署方推動房屋政策；(ii)市區重建局的重建速度遠遠落後於市民的期望，所以認同政府要主動覓地發展房屋；(iii)對荔枝角道/東京街項目興建 2 300 個單位表示支持；(iv)希望了解荔枝角道/東京街項目及荔枝角道/興華街項目互相配合安排的背後原因，是否可加快興建單位的速度；(v)福華街及福榮街的停車場是有需要的，並希望計劃能興建中小型單位；(vi)區內需要發展商業，所以支持將長沙灣道 650 號改為商業用

途；(vii)希望署方善用區內土地作發展。

63. 陳偉明先生對擬議修訂項目表示支持，並有以下意見：(i)認同署方發展房屋的方向；(ii)長沙灣道 650 號位處住宅及商業樓宇的交界，將土地發展為商業用途，長遠能夠推動長沙灣及荔枝角的商業發展，所以對計劃表示支持；(iii)認同荔枝角道/東京街項目可加快公屋供應；(iv)希望計劃能多考慮建屋佈局，以減低屏風效應及提供更多公共空間；(iv)希望能加強區議會於土地規劃方面的參與，吸納更多居民意見。

64. 陳鏡秋先生對擬議修訂項目表示支持，並有以下意見：(i)面對市民對住屋需求增加、私人樓宇呎價上升等因素，認同署方積極發展房屋；(ii)福華街及福榮街的臨時垃圾站使用超過 17 年，建議與荔枝角道/東京街項目合併處理；(iii)荔枝角道/東京街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 100 米，但對是否興建過高的住宅有保留；(iv)署方應為荔枝角道/興華街項目發展休憩設施制定清晰時間表及提供更多詳細資料；(v)深水埗區的公屋數量在十八區中排名第四，但只要選址合適，區內對興建公屋應無太大反對聲音。

65.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欣賞政府主動善用區內土地；(ii)香港現時面對兩大問題，包括貧富懸殊及青年人置業困難，所以認同政府釋出土地建屋；(iii)希望了解今次擬議修訂項目下的商業樓宇及公私營樓宇比例；(iv)希望了解署方如何讓長沙灣郵政局於工程進行中維持正常運作；(v)希望了解署方對深水埗區的整體規劃，以及公私營住宅及商業用地的比重；(vi)擬議修訂項目是個好開始，希望署方繼續將土地資源分配給有需要人士。

66. 陳偉信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希望聆聽議員及居民的意見，並會在整理意見後，將方案提交城規會考慮，而將來呈交的城規會文件，亦會向公眾公開。

- (ii) 就長沙灣道 650 號應發展為商業或住宅用途，署方採納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意見，認為用地鄰近繁忙的長沙灣道，以現時的環保標準計算，於用地興建住宅將超過《噪音管制條例》訂明的標準。署方曾考慮將住宅後移，但為了符合此法定標準，必須將住宅後移 30 米，在整塊土地長約 50 米的限制下，後移 30 米會讓建成的樓宇成為「刀片樓」。署方在顧及規劃原則及地盡其用的考慮下，建議將用地撥作商業用途。
- (iii) 認同長沙灣郵政局非常重要，政府產業署會租用鄰近地方作臨時郵政局，將來會在地政總署的賣地章程內規定原址重置長沙灣郵政局。
- (iv) 福華街及福榮街項目建議興建私人住宅，但未能肯定會否「限呎」。以每一單位 50 平方米計算，項目將可興建數百個單位。
- (v) 署方曾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商討有關福華街及福榮街項目旁的臨時垃圾站的問題，由於垃圾站的服務範圍內並無可供重置的地方，所以希望將臨時垃圾站改善成現代化的垃圾收集站。
- (vi) 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福華街及福榮街附近的停車場有足夠的停車位滿足需求。
- (vii) 署方曾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加入適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向區議會進行諮詢，並獲區議會同意於長沙灣區的樓宇高度以階梯式上升，由臨海較矮的建築物到近山邊較高的建築物。於荔枝角道/東京街的地盤建築物高度，已參考附近公屋的主水平基準 100 米的高度。若有獨特理據，可考慮向城規會申請稍為放寬高度限制，此外，可建單位數量將視乎地積比率而非高度而定。
- (viii) 荔枝角道/東京街的用地為「熟地」，發展速度較快，

但荔枝角道/興華街用地需時進行搬遷工作。因應市民對房屋的急切需求，所以建議採用土地用途互換方式的安排。

- (ix) 曾考慮將已停止運作的長沙灣屠房土地發展成住宅用途，但環保署認為現時位於旁邊的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在每天清晨開始運作，會對落成後住宅的居民造成滋擾。
- (x) 署方與房屋署會因應公共屋邨需要的社區設施作出配合。就區內其他社區設施，署方有規劃機制。
- (xi) 深水埗區內尚有「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儲備，可於有需要時應用，令深水埗區可以均衡發展。
- (xii) 荔枝角道/東京街項目的地盤面積為 2.3 公頃，文件所列的 2.5 公頃包括附近的行人路。

67. 高韻芝女士回應表示，署方與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建築署等相關部門正積極跟進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遷置事宜，並為其尋找合適地方。將來若有遷置時間表，定必向區議會報告。

68. 黃耀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就區內的停車位進行研究。福華街及福榮街的臨時停車場有 116 個停車位，日間及夜間分別約有 90 輛及 40 輛車輛停泊。在臨時停車場 300 米範圍內的其他停車場亦可滿足需求，例如西九龍中心停車場的日間使用率約八成多，尚有空位；長沙灣政府合署的時租車位於晚間及假日的使用率甚低；麗閣邨及麗安邨的停車場亦有空位，相信可應付需求。
- (ii) 理解議會對停車位不足的關注，會再研究於原有地盤增加 100 個停車位，讓原有使用者可以繼續使用。

69. 李權發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密切留意計劃時間表，並適時進行規劃工作及諮詢區議會。

70. 朱永熙先生回應如下：

(i) 「地換地」發展可令公屋比預期早兩年時間落成，以應對短期的房屋需要及地盡其用。

(ii) 署方於規劃時會關注社區設施的供應，亦會盡量減低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以及可能造成的屏風效應。

71. 鄭泳舜先生表示，福華街及福榮街附近的停車位嚴重不足，導致當區有嚴重的違例泊車問題，所以要求項目增加停車位供應。

72.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意見：(i)署方必須於福華街及福榮街項目提供停車位；(ii)希望署方再慎重考慮將臨時垃圾站納入福華街及福榮街項目，而垃圾站上蓋亦可興建單位以增加單位供應；(iii)改建後的垃圾站可作獨立設計，不影響樓宇落成後的居民，而在建築設計上亦屬可行。

73. 沈少雄先生表示，區內的停車位嚴重不足，署方提出的麗閣邨及麗安邨的停車場亦經常爆滿，所以希望署方重新考慮停車位的供應問題。

74.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宏昌工廠大廈現時皆運作暢順，希望了解署方有沒有搬遷時間表以及如何安置現有租客；(ii)了解長沙灣道 650 號基於技術原因不能興建住宅，但仍不贊成將土地改作商業用途；(iii)擔心福華街及福榮街項目將來會建成過萬元一呎的私樓。除非土地用作興建居屋或夾屋，否則不應興建一般市民難以負擔的私樓。

75.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意見：(i)反對將長沙灣道 650 號改為商業用途，若土地不能用作興建住宅，則不要改變原來的「政

府、機構或社區」用途；(ii)政府已承諾每年提供不少於 20 000 個私人房屋單位，私人樓宇供應並不缺乏，所以反對於福華街及福榮街項目興建私人住宅，應將土地發展成公屋以滿足需求。

76.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i)歡迎署方建議在荔枝角道/東京街項目的地盤興建公屋；(ii)建議局方考慮將福華街及福榮街項目改成公屋或居屋用途，以減少公屋輪候冊的人數及達至「三年上樓」目標。

77.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將福華街及福榮街的臨時垃圾站永久化會對周邊居民造成影響，希望了解署方是否有既定機制處理垃圾站的地點，例如垃圾站須位處服務範圍的中央，以及可否就特殊情況作彈性處理；(ii)建議於賣地條款及地契上訂明將來落成單位須限呎、限價，以及加入「港人港地」條款，真正解決市民需要。

78.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i)同意署方提出的環保原因，不反對將長沙灣道 650 號發展成商業用途；(ii)可考慮將福華街及福榮街的臨時垃圾站重置到汝州西街熟食小販市場用地，與現時的永康街臨時垃圾收集站合併；(iii)有關荔枝角道/興華街項目，建議將宏昌工廠大廈前用地先發展作休憩用途，待工業大廈遷移後，再發展剩餘部分；(iv)重申希望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盡快遷離本區。

79.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i)重申支持長沙灣道 650 號發展成商業用途，並建議署方繼續發展區內其他地方；(ii)建議署方地盡其用，將休憩地方升高，讓地面作其他發展用途。

80.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臨時垃圾站問題再次顯示政府部門各自為政；(ii)於福華街及福榮街項目上，應善用臨時垃圾站地方作公屋或居屋用途；(iii)現時宏昌工廠大廈的出租率達百分之百，希望了解署方如何遷置租戶。

81.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i)支持於區內作均衡發展，因

為部分在本區成長的年輕人希望留在本區居住，需要不同類型的住宅以滿足需求；(ii)因區內有很多商業活動，所以需要更多停車位。

82. 陳偉信先生回應表示，公共停車場的樓面空間須計算地積比率，有需要時可向城規會申請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但有可能會令項目減少作商場或地鋪用途的非住用樓面面積。

83. 黃耀華先生回應表示，要再與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研究議員有關在福華街及福榮街項目設置公共停車場的訴求。

84.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區內人口密集，所以有需要在福華街及福榮街設置垃圾站。署方傾向將垃圾站保留在用地以外，並朝著將垃圾站永久化及現代化的方向考慮議員的意見。

85. 朱永熙先生回應表示，短期內沒有改變宏昌工廠大廈用途的意向及方案，而署方會因應時間表配合興建休憩設施。

86. 主席總結表示：(i)超過半數的發言議員支持四項擬議修訂項目；因應環境及噪音問題，有兩位議員反對長沙灣道 650 號的項目；(ii)促請各部門仔細研究議員的意見，並盡量採納可行的部分；(iii)運輸署及有關部門須研究駕駛人士對福華街及福榮街附近停車位的需求；(iv)就開放荔枝角道/興華街的休憩設施，議會希望盡早知悉計劃的時間表；(v)面對宏昌工廠大廈的高出租率，政府未必能於短期內興建休憩設施，但可考慮釋出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興建休憩設施；(vi)理解荔枝角道/東京街項目訂立 100 米的高度限制與建築設計有關，但把地積比率稍作放寬，便可興建更多公屋單位以應付需求；(vii)大會同意區內應作均衡發展，並希望署方充分考慮議會的意見。

(d) 釋出土地 改善房屋供應及社區設施(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13)

87. 主席歡迎規劃署及漁護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88.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4/13。

89. 梁有方先生補充表示，以往曾收過部門提交文件，建議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興建多層式綜合食品批發中心，內設斜道方便貨車運貨，並附設圖則。他請衛煥南先生尋找該文件，以供議員知悉，方便從多方面考慮建議。

90. 衛煥南先生表示，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包括蛋類、蔬菜和魚類等副食品的批發。若油麻地果欄遷移到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便可騰出土地作住宅發展。他希望規劃署詳細解釋有關政策。

91. 高韻芝女士回應如下：

(i) 政府同意善用市區的土地資源，釋出更多土地供市區發展。署方正聯同規劃署積極物色適當的地點，以重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和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

(ii) 漁護署曾考慮興建多層式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綜合大樓，以安置經營新鮮副食品批發的「五行」。署方曾就這建議諮詢批發商，但當時各行批發商一致反對有關建議，並表示不同行業的批發商集中在同一幢大樓內經營，會帶來難於解決的操作及運輸問題。

92. 沈恩良先生回應表示，規劃署正協助漁護署物色合適的用地以重置批發市場。他指出，物色用地涉及多項考慮因素，例如土地用途是否與附近配合、土地供應的狀況和時間表，以及行商在操作方面的要求。他對行商在操作方面的要求表示理解。

(e)關注前長沙灣屠場荒廢多年問題 爭取政府善用上址土地舒緩深水埗區劏房戶住屋困難(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13)

(f) 以及建議重新規劃熟食市場及露天停車場用途(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13)

93. 主席表示收到張永森先生提出的一項動議，有關內容與區內土地的規劃用途有關，因此建議合併討論文件 4/13、5/13 和 6/13，並請張永森先生介紹動議內容。

94. 張永森先生表示，規劃署提出土地用途的介紹和建議應當更加全面，以達致地盡其用的原則。因此，他與十五位議員提出以下動議：「深水埗區議會促請政府從速就深水埗區土地規劃及用途(例如寶輪街臨時停車場、長順街熟食市場、長順街露天停車場、前長沙灣屠場、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及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二期預留土地等)作出整體及全面的檢討，本著地盡其用，適時和適度發展土地，致力增加土地供應，制定短、中、長期的土地政策，並作出公眾諮詢，以滿足社會發展及市民的需求，解決住屋問題及提供完善的社區設施。」

95.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5/13。

96.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6/13。

97.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政府產業署及房屋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政府產業署早前已就長沙灣屠場問題作出書面回覆，詳情可參閱文件 27/13。

98. 郭志霖先生回應如下：(i)政府產業署暫時負責長沙灣屠場的日常管理，並曾將該物業編配予不同政府部門作臨時用途；(ii)屠場內部分地方石屎剝落問題嚴重，有關範圍已遭圍封及停止使用，而餘下的部分空地則供政府部門作臨時貯物之用；(iii)署方一直就該用地的長遠發展與其他部門聯絡，該用地的長遠發展一經落實，署方可在短時間內安排現有的臨時用戶遷出，並把該屠場交由有關部門重新發展。

99.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若長順街熟食市場和汝州西街熟

食小販市場的用地有其他發展用途，署方會配合考慮。

100. 何家儀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地政總署會就土地的長遠發展和短期用途與相關部門聯絡，並會在長遠規劃發展項目未落實前，地盡其用，把土地作合適的短期用途；其中長順街露天停車場屬短期用途。

101. 陳鏡秋先生表示贊成這三份文件的基本精神，並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過往興建臨屋，後改為中轉屋，以舒緩輪候公屋多時但仍未能「上樓」的低收入人士的住屋問題；建議有關部門在區內指定地點興建中轉屋，或「新時期臨時房屋」。(ii)認同李祺逢先生提出的建議。長順街露天停車場佔地大，而長順街熟食市場的食客不多，加上環境欠佳，希望規劃署仔細考慮把這些地方重新規劃作更合適的用途。

102. 林家輝先生對議員提交的文件表示歡迎，並對長沙灣屠場的土地用途表示關注。他的意見如下：(i)建議把屠場內「T」字型的地方，用作蔬菜批發市場商販使用的停車場，但發現屠場內石屎剝落和地面損壞問題嚴重，如進行平整工程，則費用高昂，因此建議先拆卸屠場內有危險性的構築物，然後再平整土地；(ii)區內劏房問題嚴重，建議在該用地興建中轉屋，以舒緩基層家庭租住劏房的問題；(iii)認同重新規劃熟食市場的建議，並建議一併發展熟食市場毗連的空地。

103. 沈少雄先生的意見如下：(i)關注有市民居住中轉屋長達10年的情況；(ii)知悉食環署已調撥資源到長順街熟食市場，惟該處店舖生意仍欠佳，因此支持重新規劃熟食市場；(iii)長順街熟食市場和汝州西街熟食小販市場毗鄰均有空置土地，前者為籃球場，後者為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建議把這些地方一併發展。

104.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原則上支持該三份文件的建議，並希望規劃署以開放及多管齊下的方式，考慮把長沙灣熟食市場、該市場後面的休憩用地以及毗鄰的露天停車場合併發展；(ii)多年前已有建議把這些用地改為現代化的熟食

市場、市政大樓或社區設施大樓，惟政府未有採納；(iii)附近已有不少價廉物美的食肆，認為可重新規劃長沙灣熟食市場的土地；(iv)寶輪街臨時停車場佔地甚廣，以前曾考慮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例如興建區域球場，但有關建議未有落實；希望規劃署重新規劃區內用地，以配合社會發展，尤其是市民的住屋需要。

105. 覃德誠先生感謝議員對建議的支持。他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擔心政府部門因為要考慮蔬菜批發市場持份者的既得利益，而阻礙了重新規劃土地；(ii)希望部門跟進並全面檢討這些地方的土地規劃；(iii)漁護署會否參考外國的經驗，以審視在本港興建多層式食品批發中心建議的可行性。

106. 梁文廣先生支持三份文件的建議，並提出以下意見：(i)應善用並整合珍貴的土地資源；(ii)請覃德誠先生澄清文件 5/13 中「臨時性房屋」的定義，該類房屋是否與朗邊中轉屋相似；(iii)希望政府部門考慮在區內興建中轉屋，理由是中轉屋有既定規格，而且符合防火條例，能讓區內有急切住屋需要而未合乎入住公屋資格的市民有另一選擇；(iv)若政府部門在蔬菜批發市場附近興建中轉屋，應先考慮中轉屋的座向，並預先讓遷入的居民知悉日後可能受噪音影響。

107. 李詠民先生支持三份文件的建議。他指出，長沙灣屠場已空置多年，而且結構有問題，應重新發展為中轉屋，並建議房屋署考慮把這些中轉屋優先編配予區內的劏房戶。

108. 梁有方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重新規劃土地的建議。他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盡快在區內興建公屋；(ii)就興建多層式副食品批發市場綜合大樓的建議，「五行」當中哪一行業在操作方面有較大障礙；(iii)建議負責土地政策的部門與相關部門合作，釋出土地興建公營房屋，包括公屋、居屋及符合消防條例和衛生條件的臨時房屋。

109. 李祺逢先生感謝議員支持文件 6/13，並澄清過往沒有反對在區內興建公屋。他又表示，一直關注長沙灣家禽批發市

場的問題，並作出以下建議：(i)把四號家禽市場重置為休憩地方，以方便「四小龍」的居民；(ii)遷移佔地 1.6 公頃的一號家禽市場；(iii)在文件 6/13 提及的地方興建居屋或小型單位，以解決市民的住屋需要。

110. 吳貴雄先生支持三份文件的建議。他認為除了興建公屋外，也要興建居屋，以配合社會不同階層人士的需要。此外，露天停車場和熟食市場或許仍有存在價值，未必需要即時取締，並建議把露天停車場遷移到熟食市場，以釋出土地作其他發展。

111.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原本規劃作興建房屋的土地，有些已空置多年或暫作其他臨時用途，希望政府改善情況；(ii)長沙灣屠場已空置多年，政府應善用土地；(iii)建議政府積極與販商討論可行方案，以興建綜合的副食品大樓；(iv)劏房租金昂貴，如在區內興建過渡性房屋，供低收入人士或未合乎入住公屋資格的人士居住，可改善基層的居住環境，舒緩他們的財政負擔。

112.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騰出長沙灣屠場旁邊的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用以發展住宅；(ii)漁護署應與販商和業界磋商，了解他們不願共用批發市場的理由；(iii)建議政府產業署向審計署匯報，長沙灣屠場已空置多年，應釋出該用地興建房屋。

[會後備註：政府產業署補充，該署只暫時負責屠場(前長沙灣屠場)的基本日常管理，而非該用地的使用者。該署亦一直就屠場用地的預留房屋發展用途與相關部門商討，安排將屠場交給有關部門清拆及重新發展，故此並無任何有關屠場用地的使用或重新發展事宜可向審計署匯報。]

113. 吳美女士表示，除了解決房屋問題外，規劃署在規劃時也要平衡區內市民對綠化設施和社區設施的需求。她指出區內公園在假日遊人甚多，故促請有關部門日後在區內加建房屋時，要考慮各項環保因素，例如增設綠化帶和社區設施，

並減低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114. 主席表示，共有 13 位議員就這三份文件表達意見，當中大部分議員均支持文件的建議。他請部門回應。

115. 沈恩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向署方反映議員有關加快釋出土地的建議，並把意見轉交相關政策局/部門考慮。
- (ii) 會就拆卸前屠場以興建「中轉屋」的建議，徵詢房屋署的意見。
- (iii) 如前屠場用作興建「中轉屋」，會請環保署考慮能否放寬附近蔬菜批發市場的噪音限制，並讓居民知悉附近的蔬菜批發市場可能會造成噪音的影響。
- (iv) 汝州西街熟食小販市場規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可以興建最高達 13 層的樓宇。
- (v) 長順街熟食市場本身規劃作「休憩用地」。若康文署有需要發展該用地，食環署會配合考慮。
- (vi) 長順街露天停車場同樣規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可以興建 13 層高的樓宇，但該處鄰近荔枝角道，有噪音及廢氣問題，環保署曾表示該用地用作興建住宅會有很大限制。不過，就議員提出的建議，規劃署會再諮詢環保署，以探討能否透過實施緩解措施達致興建住宅的可行性。
- (vii) 署方進行規劃時，會顧及綠化和休憩設施的重要性，以平衡各方需要。

116. 高韻芝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要順利重置副食品批發市場，必須得到批發商和其他

市場使用者的共識和支持。

- (ii)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和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均設兩層，這設計吸納了批發商和其他市場使用者的意見，以滿足他們的運作需要。他們普遍傾向店舖設於地面，以方便運載貨物和買家親臨選購。就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而言，樓高兩層，地面為蔬菜和淡水魚市場，一樓則為蛋品市場。蛋品市場設於一樓，是由於其運作時間和模式與其他市場不同。蛋品市場的經營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而蔬菜和魚類市場的經營時間則主要為早上 3 時至 9 時。因蛋品的質量和規格比較劃一，蛋品市場的買家一般不用親臨市場選購，多以電話訂貨。另外，蛋品較易受潮和吸收氣味，故蛋品批發商不欲與蔬菜和淡水魚市場同處於一樓層，而選擇處於較乾爽的一樓。
- (iii) 署方曾參考外國經驗，但外國地方廣大，土地資源限制較少，因此當地的批發市場主要在地面運作。署方會進一步考慮議員提出興建多層式食品批發中心的建議，並在需要時與行商和批發商再作討論。

117. 郭志霖先生回應表示，政府產業署負責長沙灣屠場的日常管理，並已備悉該用地日後會用作發展公營房屋。若計劃落實，政府產業署可在短時間內安排現有的臨時政府用戶遷出，並將屠場交給有關部門清拆及重新發展。

118. 黃瑞華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首要任務是為政府制定和推行本港的公共房屋計劃，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人士提供公屋。政府會提供足夠的土地以維持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約三年的目標。房委會一直與各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協調，在不同地區物色適合發展公營房屋的土地。

(ii) 就議員提出在屠場用地興建「新時期臨時房屋」的建議，會轉交運輸及房屋局考慮。

(iii) 其他地區例如旺角和觀塘區也有劏房戶，因此在屠場用地興建「新時期臨時房屋」，並只供深水埗區劏房戶申請的建議需要審慎研究。政府推行房屋政策時，必須作整體考慮，以及在善用土地資源的宗旨和公平原則下制定可行的方案。

(iv) 現時公屋的人均居住面積為不少於七平方米，但「新時期臨時房屋」的規格和設施，以及以什麼形式營運，仍須進一步探討。

119.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如兩個熟食市場的用地獲建議用作其他發展，食環署會配合考慮有關建議。

120. 主席表示，吳美女士就張永森先生的原動議提出修訂，最後兩行改為：「.....社會發展、市民的需求和環保的需要，解決住屋問題及提供完善的社區設施，同時符合可持續性發展。」和議人為秦寶山先生。

121. 秦寶山先生表示，議員除關注區內居民的住屋需求外，亦應考慮環保因素，顧及下一代的需要。

122. 張永森先生表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的分別不大。他指出，提出原動議時曾考慮列舉更多例子，但認為這只會縮窄討論範圍。社會發展需要平衡多方面，當中不單包括環保、可持續發展，亦包括交通配套、醫療和社區設施等。他尊重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但認為動議內容應涵蓋較廣闊層面。

123. 黃達東先生表示，原動議與修訂動議的方向相當接近。他認為市民的需求是多樣性，當中可包括不同元素和宏觀的考慮，其中「完善的社區設施」亦包括可持續發展的元素，並表示原動議已包含這些內容。

124. 陳鏡秋先生表示，原動議已包括修訂動議內的環保、可持續發展元素，亦可包括治安、交通、醫療等設施。他支持原動議。

125. 陳偉明先生表示，原動議內「社會發展」包括多元化的發展，例如環保、綠化、交通、社區設施和文化等，有關發展會因應時代而改變。此外，原動議「適時」、「適度」發展土地的字眼已包括這些意思，因此支持原動議。

126. 梁有方先生表示，議員不應把原動議的內容無限延伸。他提及發展中國家因注重經濟發展而忽略環保，因此有必要闡明環保、可持續發展對社會發展的重要。

127. 李祺逢先生表示，原動議的「完善」社區設施已包含多方面。

128. 盧永文先生支持原動議。他指出，土地規劃應有既定機制，有些土地用作商業、住宅用途，而政府本身亦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經過多重審批才批出土地用途。原動議已闡明制定「短、中、長期」的土地政策，並包含各方考慮，因此支持原動議。

129. 秦寶山先生表示，原動議並無提及環保元素，修訂動議則有提出議員對環保方面的考慮。

130. 主席詢問是否需要就修訂動議和原動議進行記名投票，各議員並無反對。大會就吳美女士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

贊成：梁有方、吳美、秦寶山、衛煥南、覃德誠(5)

反對：李祺逢、盧永文、吳貴雄、韋海英、黃頌良、
劉佩玉、張永森、沈少雄、林家輝、鄭泳舜、
陳偉明、陳鏡秋、黃達東(13)

棄權：梁文廣、李詠民、郭振華(3)

13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5 票贊成，13 票反對，3 票棄權。
主席宣布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132. 大會就張永森先生的原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

贊成：李祺逢、盧永文、吳貴雄、韋海英、黃頌良、
梁文廣、李詠民、劉佩玉、張永森、沈少雄、
林家輝、鄭泳舜、陳偉明、陳鏡秋、黃達東、
郭振華(16)

反對：0

棄權：梁有方、吳美、秦寶山、衛煥南、覃德成(5)

13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6 票支持，0 票反對，5 票棄權。
主席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

134. 主席總結表示，本會同意政府應善用土地資源，考慮釋出已空置多年而且結構有問題的長沙灣屠場用地，例如用以興建中轉房屋，改善區內劏房戶的居住環境。另外，本會希望規劃署和地政總署作為牽頭部門，就土地規劃及使用事宜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配合地區的需要。最後，本會的會議紀要會轉交行政長官辦公室，請秘書處代為安排。

(g) 要求於深水埗新填海區撥地 增加社康及門診服務(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13)

135. 主席歡迎規劃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136. 梁文廣先生介紹文件 7/13。

137. 楊展鵬先生及姚玉筠醫生介紹回應文件 33/13。

138. 沈恩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東京街西及通州街交界已預留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供興建政府辦公室及診所。
- (ii) 醫管局正考慮使用有關用地，在有需要時會與政府產業署商討如何發展及使用該幅土地，並由建築署根據部門需要設計大樓。

139.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i)文件反映填海區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希望局方跟進，並盡快落實該計劃，以滿足區內居民需要；(ii)若領匯的加租幅度過大，可邀請居民提出意見；(iii)希望房屋署考慮在榮昌邨提供地方，讓社康護理中心在診所落成前租用。

140.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同署方建議興建診所的地點，可縮短區內長者前往診所的時間；(ii)理解局方面對可能加租的問題，建議領匯體恤居民，不要加租；(iii)局方可否調動資源支援服務，讓區內居民可以繼續使用服務；(iv)深水埗區作為國際安全城市，理應比以往更健康及安全，否則會影響將來再獲認證的機會。

141.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i)土地在多年前已預留作診所用途，質疑署方在事件上失職；(ii)議會在土地規劃上應作主導角色，建議在議會上設平台加強監察土地運用。

142. 衛煥南先生表示，土地在多年前已規劃作法院、街市及社康用途，希望了解署方於何時落實有關計劃。

143.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填海區需要興建濕貨街市，以滿足居民需要；(ii)在診所未落成前，局方須確保社康護理中心繼續運作。

144. 梁文廣先生表示，早前曾有建議將署方提出的診所用地用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辦事處，由於辦事處可能需要運作數年，在計劃完成後再騰空土地興建診所亦需額外數年時間，令診所落成時間更遙遙無期。他補充，在診所落成前，

局方須確保社康護理中心繼續運作。

145. 陳偉明先生歡迎規劃署預留土地興建設施，並有以下意見：(i)有關部門須就興建設施制定時間表；(ii)議會應跟進領匯商場可能向社康護理中心加租的問題，務求服務得以持續，讓公帑用得其所。

146. 吳美女士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希望局方詳細介紹診所擬提供的服務；(ii)面對區內人口急速增長，局方應考慮增設母嬰健康院；(iii)以往有例子顯示領匯加租令部分再培訓機構無法繼續運作，建議局方及早就租約問題與領匯協商，並考慮其他方法，確保社康護理中心持續運作。

147. 沈恩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正在興建的法院大樓位處東京街西及通州街交界的另一方。
- (ii) 署方的工作是預留合適土地給部門及機構作發展，但發展時間及安排會由使用土地的部門或機構自行決定，署方會定期提醒相關部門或機構使用土地。為善用土地，地政總署會批出短期用途，但署方會確保短期用途不會影響部門及機構的原定發展計劃。

148. 楊展鵬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租用領匯商場作社康護理中心需動用公帑，所以續租問題會交由局方處理。
- (ii) 目前距離與領匯傾談新租約的時間尚有半年，局方對成功傾談新租約的機會表示審慎樂觀。

149.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同意填海區需要社康及門診服務，但擔心社康護理中心會因領匯加租而影響服務，所以希望局方能確保中心可持續為居民提供服務。大會希望規劃署整理

現有資料，提供區內土地規劃發展的時間表，讓議員更了解現時區內的土地規劃。

150. 梁文廣先生表示，希望由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跟進事件，並促請有關部門盡快發展土地。

151. 主席表示會根據署方提交的資料，視乎需要交由適當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跟進。

(h) 對施政報告的期望及要求(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13)

152. 主席歡迎教育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153. 梁有方先生介紹文件 8/13。

154.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行政長官辦公室派員出席會議。行政長官辦公室表示知悉文件內的建議，並已在制訂施政報告時作出考慮，以及把文件內的建議轉交所屬政策局跟進。

155. 繆東昇先生回應如下：

- (i) 知悉深水埗區議員對施政報告的期望。當中有關教育政策的意見，已轉交局方有關組別考慮。
- (ii) 現時幼稚園之間於校舍規模、設施、租金及營運成本等方面差異頗大，要進一步優化幼稚園教育的資助模式，是一個甚為複雜的課題，局方會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局方稍後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檢視本港幼稚園各項安排，研究推行幼稚園免費教育的可行性，以及為優化幼稚園教育提出具體建議。
- (iii) 現時國際研究對推行中學小班教學的效能仍未有定論，但研究顯示小學小班教學的成效相對較大。局方認為應根據教學目標及學生需要釐定教學人數。至於

是否實施中學小班教學，不應「一刀切」處理。

- (iv) 現時中學班別的派位人數，大都不同於實際的上課學生人數。以初中為例，已有不少學校按教學和學生學習的需要把三班同學按能力分成四或五個教學組。經高中選修學科分組後，每組實際學生人數亦不會過多。
- (v) 本港教師與學生比例已由二零零五年的 18.0:1 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 15.3:1，與鄰近已發展國家如台灣及新加坡等的比例相若。
- (vi) 本港學童人口常有波動，「一刀切」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將增加覓地建校的壓力。
- (vii) 局方將考慮一籃子因素，並繼續與業界審慎探討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可行性。
- (viii) 現時政府政策並未側重以政府資助或自資院校等模式開辦學士學位。局方期望可以「雙管齊下」的方式，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元化的出路。
- (ix) 近年學士學位的學額一直向上調整，例如在公帑資助的學位學額方面，由二零一二／一三學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已增至 15 000 個，而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亦會分階段遞增至每年 8 000 個，即約 4 000 個收生學額。局方會同時配合一籃子教育措施，以優化自資院校的發展。局方估計，在二零一五年或之前，三分一適齡青少年人口將有機會修讀學位課程，而超過三分二青少年有機會修讀專上課程。
- (x) 政府一向重視對自資學位或副學士課程的監管。現時共有三間質素保證機構，監察專上教育界的質素。二零一零年的高等教育檢討報告建議為整個專上教育

界設立統一質素保證機構，以加強對專上院校的監管。現時，政府亦有採取相應的循序漸進措施以作配合，例如於資料網“i-pass”公布一三/一四年全日制經本地審核自資副學士學額的數目及定時更新資料，藉此提高透明度。

156. 黃頌良先生表示，相信多數議員均支持文件中有關增加教育撥款的方案，並提出「學前教育」的名稱已不適用，應該重視以幼兒教育為基礎。另外，他同意因幼稚園長期欠缺政府資助而質素參差，建議以幼兒教育為「先導」，於業界成立基準，為專業發展、師資及學校管理提供發展方向。此外，雖然中學小班教學的成效仍存在爭議，但降低師生比例可幫助學生的個人成長。雖然人口波動會增加對建校、用地等社會資源的需求，但社會對教育質素的要求不斷提高，他希望盡快落實及推行小班教學。

157. 李詠民先生表示，支持增加教育撥款。雖然政府沒有強制推行學前教育，但安排子女就讀幼稚園已是約定俗成。現時政府的學券制未能資助所有幼稚園，以致幼稚園收費差異甚大。他希望 15 年免費教育可擴展至幼稚園。另外，他明白人口波動令政府較難估算資源分配，但教育是政府對市民的必要承擔。他認為小班教學有助現時學校推行的「生命教育」。他重申品德教育遠比知識重要。

158. 梁文廣先生認同文件的整體方向，要求政府增加對副學士等專上課程及學士學額的資助，以減輕合資格修讀學士課程的副學士畢業生的財務負擔。他又要求加強對專上院校的監管，提高對副學士課程的質素以及該等院校的資助，以保障教育質素。此外，他要求增加專上院校的撥款，以改善學生宿舍、圖書館及學生飯堂等院校設施。

159. 鄭泳舜先生認同文件的整體方向，他認為政府需要增加對幼兒教育的資助，建議開辦「官立幼稚園」或透過不同形式資助學童。另外，現時自資院校的資源不足，教學質數參差，部分自資院校以「學店」形式辦學圖利。自資課程與資

助課程的資源及待遇等均有差異，影響部分副學士課程的認受性。再者，自資副學士學生往往於修畢課程後便負上學費貸款的債務。他希望政府正視有關問題，推行應對方案。

160.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不同意教育局對文件的回應；(ii)希望了解「高年級學士學位」所包括的內容；(iii)雖然二零一三年資助副學士學額增至 15 500 名，但現時香港的大專生比率維持 18%，仍然落後於鄰近國家；(iv)現時庫房每年均有大額盈餘，值得撥出資源以發展長遠教育政策；(v)要求在不同層面按需要調整撥款額；(vi)我們的下一代是香港重要的資產，良好的學前教育、師資及教學氣氛可為學童快樂成長提供優良基礎；(vii)現時小學推行的小班教學，因大量學校行政、校本課程等計劃而偏離原意，而中學的教學環境更不輕鬆，因此要求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先讓中學老師騰出時間及精神照顧學生的品德，繼而增加撥款資助專上院校，令學位普及以達致為每階層培訓人才。

161. 繆東昇先生回應表示，政府已開始積極就 15 年免費教育回應業界訴求，並盡快成立專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以推動有關工作及研究落實 15 年免費教育的可行方案。政府肯定幼兒教育對學生成長及整體發展的成效。至於是否推行中學小班教學，局方會持開放態度，並會在充分考慮不同因素後確定其可行性。此外，「高年級學士學位學額」是供修畢副學士學位銜接的學士課程學額。另外，政府已推行一籃子措施，以加強對自資院校的監管，包括已改組三方聯絡委員會(教育局、學術評審局及大學代表)，以進一步推動院校質素保證，提升不同院校合作的一致性及加強向公眾問責。

162. 主席總結表示，教育局的代表會把議員的建議轉交局方政策組考慮。至於文件內的其他訴求及意見，他請秘書處在會後把議員今天發表的意見轉達行政長官辦公室，以供參考。

(i) 反對公用事業大幅加價(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13)

163.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 9/13。

164.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以及相關機構出席會議，但運輸及房屋局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會議，主席請議員參閱書面回應文件 30/13。另外，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亦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會議，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 28/13。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九巴)的回應文件為 32/13。

165. 陳偉明先生感謝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但認為他們沒有善用區議會這平台與議員作面對面溝通。他以港鐵優惠為例子，表示區內市民普遍認為優惠對舒緩基層市民的經濟負擔沒有明顯幫助，並希望公營機構不要漠視基層市民的苦況。

166. 李詠民先生認為電力是每個家庭的必需品，並對中電不派員出席會議感到遺憾。他指出，九巴及港鐵沒有就設立「專營巴士票價穩定基金」及「港鐵票價穩定基金」的要求作出回應。

167. 梁文廣先生認為政府在設立「專營巴士票價穩定基金」上責無旁貸，亦希望巴士公司多撥資源加快改善車站設施，從而提高乘客量，舒緩票價壓力，達至雙贏局面。另外，他表示港鐵近年事故頻生，而集體運輸系統對市民有廣泛影響，故政府應增設「事故扣分制度」，以提升港鐵的自我監管能力。

168. 劉佩玉女士表示：(i)局方的回應文件令人覺得政府沒從市民的角度出發考慮問題；(ii)雖然九巴於回應文件 32/13 中提到虧損情況，但九巴應以其地產收益補貼或平衡巴士票價，政府亦應透過政策調整票價機制以穩定巴士票價；(iii)部門及機構代表未有在會上作出即時回應，只透過書面回覆回應議員的要求，她對此感到遺憾。

169. 李祺逢先生建議合併討論議題(i)及(j)，因兩者均與九巴加價有關。他對中電沒派員出席會議感到遺憾，並建議九巴提供類似港鐵的優惠，而港鐵亦可同時提供多種優惠，回饋乘客。另外，他希望巴士公司及港鐵積極跟進他早前提出在

車廂內增設 wi-fi 服務的建議。

170. 梁有方先生表示：(i)同意議題(i)及(j)均與九巴加價有關；(ii)九巴只為謀取盈利，即使車廠用地及 Road Show 廣告均有賺取收益，卻仍申請加價；(iii)政府作為港鐵的大股東，應適度干涉，監管其加價機制；(iv)政府應遏止通脹及公用事業的加價風氣。

171. 主席建議將議題(i)及(j)合併討論，議員沒有異議。

(j) 強烈反對九巴加價(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13)

172. 莫英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30/13，並表示理解議員對市民承受加價壓力的關注。

173. 張立基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32/13，並表示：(i)九巴明白加價對民生的影響，但營運成本持續上升，即使開源節流仍未能抵銷沉重的成本壓力，申請加價是迫不得已，希望申請加價後能在二零一三年達至收支平衡，使九巴能維持正常運作及提升服務質素；(ii)九巴並非年年加價，對上一次加價申請是二零一零年七月底，今次加價審批於二零一三年才完成，涉及兩年的時差和通脹；(iii)目前「可加可減」方程式中汽油部分只佔 0.6%，未能真實反映九巴營運成本上漲的主要因素(燃油成本佔九巴總營運成本約 23%);(iv)九巴對設立「專營巴士票價穩定基金」持開放態度，但不同意將巴士公司的土地發展項目的某個百分比撥入該基金，因為專營權條款對土地有明確規定，九巴不能將出售地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算入專營巴士帳目內。

174. 主席表示收到鄭泳舜先生提出的一項修訂動議，和議人包括黃達東先生、陳偉明先生及劉佩玉女士。主席請鄭泳舜先生介紹修訂動議。

175. 鄭泳舜先生表示，他支持文件 10/13 的原動議，故修訂動議包涵了原動議的意思。修訂動議為：「反對九巴大幅加

價，漠視市民承擔能力，要求九巴履行社會責任，撤回加價申請，並促請政府成立『專營巴士票價穩定基金』，盡快下調專營巴士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落實更全面分段收費及轉乘優惠安排。」

176. 大會就鄭泳舜先生的修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

177. 投票結果：

贊成： 陳鏡秋、陳偉明、鄭泳舜、郭振華、劉佩玉、
李詠民、梁文廣、梁有方、李祺逢、沈少雄、
秦寶山、韋海英、衛煥南 (13)

反對： (0)

棄權： 吳貴雄(1)

總數： 14

178. 主席宣布，大會在 13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由鄭泳舜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179.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將通過的動議轉交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及九巴公司參考。

180. 主席總結表示，電力及交通費用增加對基層市民的生活會帶來特別影響。本會希望電力公司、巴士公司及港鐵體恤市民生活困難，檢討加價決定；並請政府完善相關協議及票價機制，解決民生問題。

(k) 要求政府關注劏房及板間房住戶 盡快落實護老扶貧政策(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13)

181.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182.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11/13。

183. 方啟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文件提出的措施涉及不同決策局及部門的參與、福利政策的改動以及政府經常性開支的增加，社署會加強與不同決策局及部門的聯繫，並視乎未來的財政收入、經濟前景及社會情況等相關因素考慮建議的可行性。
- (ii) 關愛基金已納入扶貧委員會下的一個專責小組跟進。扶貧委員會現正制定貧窮線，並將就多個貧窮概念作出定義，方便社會探討貧窮問題。
- (iii) 經濟有困難的非綜援人士可透過關愛基金申請一筆過的租金津貼，金額由 3,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直到目前為止，關愛基金已預留約 9,100 萬元，估計有超過 13 000 戶家庭可以受惠。綜援受助人亦可獲發租金津貼，而政府將於本年二月一日把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調高 7.8%。經調整後，一人家庭所獲津貼將由 1,335 元提高至 1,440 元；而六人或以上家庭所獲津貼則由 4,690 元提高至 5,055 元。
- (iv) 「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計劃」是一項新建議，需經社會充分討論。目前的綜援計劃已屬收入補貼制度，並設有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符合資格的受助人每月從工作賺取的入息可部分獲豁免計算，最高金額為 2,500 元，而受助人從新工作賺取的首月入息亦可獲全數豁免，但必須在過去兩年內未獲此項豁免。
- (v) 雖然業界曾討論「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但措施的最大挑戰之一是如何確保有關津貼能有效地直接使用在殘疾人士身上，使他們受惠。政府暫未有計劃設立此項津貼。不過，殘疾人士仍可得到以下兩項支援：
(1)綜援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及各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殘疾人士若使用家務助理服務，亦可獲得實報實銷的補貼；經醫生證明有需要經常護

理並獲社工推薦的嚴重殘疾人士，更可申請「特別護理費津貼」；(2)政府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了 16 間分佈全港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及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支援。

- (vi) 基於以下原因，政府難以訂立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表：(1)社署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的統計數字顯示，95%的護養院申請人及 99.5%的護理安老院申請人均對院舍地區有指定要求；(2)部分申請人拒絕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院宿位，署方需尊重長者的選擇。不過，若長者有急切需要入住安老院並選擇入住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輪候的時間一般為七個月。社署會繼續興建新的安老院舍，以及推行「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和「改善買位計劃」，並在 2012-13 年度至 2014-15 年度增加 1 700 個資助安老宿位。
- (vii) 殘疾人士院舍的輪候時間表同樣難以訂立，但政府會按照《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建議的策略方向，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1)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並在本年五月執行發牌制度；(2)支持非政府機構成立自負盈虧的院舍，讓殘疾人士有更多選擇；(3)繼續發展資助院舍。由於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比安老院舍更為多樣化，署方會繼續物色不同地點，以增加宿位供應。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政府共提供 11 730 個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數目比一九九七年增加約 83%。此外，署方亦在二零一零年十月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並在 2010-11 年度起分階段購買約 300 個宿位，開支達 7,000 萬元。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社署已購買共 245 個宿位。
- (viii) 就如何為長者提供完善的社區照顧服務，政府採取了以下措施：(1)在 2007-08 年度至 2011-12 年度增加了 2 000 個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包括 1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名額及 500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2)在

2012-13 年度增撥資源提供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和約 180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3)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委託東華三院進行為期三年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更全面的家居照顧服務。

- (ix) 政府將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以「錢跟使用者走」的資助模式，讓長者在社區購買資助服務。由於深水埗區是八個選定的地區之一，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以上程度缺損的合資格本區長者預計可於今年九月受惠於此項計劃。此計劃採用「能者多付」的原則，長者需按其住戶收入能力付款，而長者服務券的價值則為 5,000 元。政府會繼續秉承「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方向，為長者提供安老服務。
- (x) 政府已透過僱員再培訓局為業界提供護理人手。有意成為護理員的人士可修讀「保健員訓練課程」、「起居照顧員證書課程」及「家居長者照顧員證書課程」。在 2010-11 年度，上述課程的修讀率超過 2 600 人次。此外，社署亦支持教育局探討協助安老服務業推行資歷架構，並由二零零六年起與醫管局合辦十二班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合共提供 1 470 個訓練名額。
- (xi) 由於「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會對未來的資源運用造成影響，政府暫無意調高計劃的資產限額。不過，政府將於本年二月一日上調普通高齡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單身長者每月入息及資產總值的限額分別為 6,880 元及 193,000 元；而有配偶的長者倆夫婦合共的限額分別為 10,940 元及 292,000 元。
- (xii) 由於現時居於內地的香港長者主要集中在廣東省，政府有計劃推出「廣東計劃」，在廣東省試行「高齡津貼計劃」，細節會在《財政預算案》發表後公佈。

(xiii)由於為所有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市民提供牙科資助會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關愛基金已先為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而又並非綜援受助人的長者提供牙科資助，當中已包括部分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基金亦會為此項目的成效進行檢討。

(xiv)現時的福利政策通常是向六十五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優惠，政府暫無意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長者優惠年齡下調至 60 歲。不過，有關計劃正積極籌備第三階段，並預計於三月份擴展至渡輪和新大嶼山巴士。

184.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社署認真回應文件；(ii)民建聯希望政府回應文件上的扶貧政策及措施；(iii)相信政府會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扶貧政策，希望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能在《施政報告》出台後就不同的扶貧項目作出討論。

185.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感謝社署詳細回應文件，並希望署方繼續努力，逐步改善扶貧措施及長者福祉；(ii)綜援金及傷殘津貼會否像高齡津貼一樣被計算在長者生活津貼之內，有關的計算方法為何；(iii)明白社署會按照通脹調高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上限，但現時的資產上限並不足以讓長者養老，希望方專員將提高「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單身人士資產上限的訴求向署方反映。

186.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欣賞社署積極制訂社區照顧政策和採用「錢跟使用者走」的長者資助券，並為長者提供日益完善的社區照顧服務；(ii)長者對護理安老院的要求日益提高，希望政府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宿位時留意質素；(iii)長者輪候宿位的時間過長；(iv)「福建計劃」是否已經實施。

187.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文件 11/13 提及的各種要求；(ii)政府提供的租金津貼不足，以致領取綜援的劏房

戶需動用其他補助金支付租金；(iii)希望社署考慮讓不符合綜援資格的低收入家庭每月獲得 1,000 元補助；(iv)「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單身人士資產申報上限過低，建議將資產申報上限提高至 30 萬元。

188. 韋海英女士提出以下查詢：(i)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期病患者，會否比合資格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期病患者獲得更多醫療津貼；(ii)會否提高醫療津貼的最高金額。

189.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有很多祖籍不是廣東省的長者在廣東養老，建議將高齡津貼計劃的涵蓋範圍擴闊至福建及其他沿海省份，讓長者可在故鄉養老；(ii)除現金資助外，殘疾人士更需要宿位及上門照顧的支援。

190. 沈少雄先生表示，雖然夾心長者有 20 萬至 30 萬的銀行儲蓄，但他們普遍視這筆資產為「棺材本」，基本上不會動用。此外，大部分夾心長者均沒有收入，希望署方放寬他們的資產上限，讓他們申請社會福利。

191. 方啟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將於稍後舉辦兩個講座以介紹「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申領資格及方法，並計劃發信邀請各議員、議員助理及地區組織出席，希望各位踴躍參加。社署亦希望提醒長者小心提防不法之徒，以防受騙。
- (ii) 綜援計劃下已設有「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就「高齡津貼計劃」而言，政府會在今年《財政預算案》出台後，約於年中正式公布「廣東計劃」的詳情。有別於綜援計劃，由於「高齡津貼計劃」有敬老意味，加上廣東省的長者容易獲香港親屬照顧，所以政府會先推行「廣東計劃」。
- (iii) 社署理解夾心長者不願動用銀行儲蓄。但由於綜援制

度會為長者提供最後安全網，而跌入綜援網的長者亦可獲醫療費用的豁免，長者不必過分擔心。

(iv) 就醫療津貼而言，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可透過醫管局的「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費用減免計劃」申請藥費豁免；而不符合綜援資格的長者若有需要亦可透過醫務社工申請以社會因素豁免部分收費。

(v) 署方知悉殘疾人士的需要，會盡力為他們提供協助。

192. 貝偉耀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長者生活津貼」的目的是補助 65 歲或以上有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並非讓他們完全賴以為生。此項津貼的金額介乎綜援金額及普通高齡津貼金額之間。舉例來說，一名年滿 65 歲的長者可獲得的普通高齡津貼金額為每月 1,135 元，而一名健全長者在綜援計劃內每月可獲得的基本生活費為 2,935 元，因此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定為每月 2,200 元。

(ii) 綜援計劃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是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內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而調節。自從立法會在一九九八年全面撤銷租金管制，以及在二零零四年撤銷租住權管制後，私人住宅的租金便根據市場供求而調節變化。事實上，由於部分業主會根據綜援計劃的租金津貼而調節租金，政府實難以持續動用公帑追加租金津貼以滿足業主的的要求。

193. 沈少雄先生理解署方會為長者提供綜援網，但由於長者會為保持儲蓄水平而選擇過低質素生活，他希望署方放寬夾心長者的資產申報上限。

194. 韋海英女士表示，由於海南省是廣東省的一部分，她希望署方優先將「高齡津貼計劃」擴展至海南省。

195. 李詠民先生再次建議方專員向署方反映議員有關提高租金津貼的意見，以減低綜援人士的租金壓力。

196. 主席總結表示，感謝社署詳細介紹政府現行的扶貧政策及措施。他請方專員向勞福局反映議員就提高資產申報上限所提意見。此外，他又請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在《施政報告》出台後就相關新政策給予意見，以便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作出配合。

(1) 要求政府處理欽州街西昌新里行人天橋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13)

197. 主席歡迎運輸署、香港警務處、社署及食環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198. 梁文廣先生介紹文件 12/13。

199. 陳維德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知悉議會及地區人士對昌新里行人天橋的環境衛生及治安情況的關注。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直協調不同部門，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以維持天橋的衛生狀況。
- (ii) 據現時估算，每年維持天橋的經常開支約為 100,000 元，拆卸天橋的工程費約為 5,000,000 元。雖然現時該行人天橋的使用率不高，但考慮到天橋暫時無須進行大型維修及一旦拆卸天橋所需費用，不建議拆卸該天橋。
- (iii) 未來西北填海區將有不同發展項目，如果日後汽車流量大增，運輸署或需考慮關閉地面行人過路處並藉行人天橋將過馬路的行人和汽車分隔，而保留行人天橋有助彈性應付日後的情況。
- (iv) 當局早於西九龍填海時提出於欽州街西與深旺道交

界興建行人天橋。署方將按實際需求決定興建時間表，但現時有關的天橋計劃尚未落實。

- (v) 至於南昌站項目，署方已要求發展商預留接駁位置，供日後連接行人天橋之用。署方需因應預期的使用量決定是否如議員所建議，建造天橋連接欽州街西與深旺道規劃中的天橋及昌新里行人天橋，但現階段署方未有此計劃。

- (vi) 關閉昌新里行人天橋未必能根治露宿者問題。署方會繼續與部門商討，尋求更佳的改善措施。

200. 吳可真女士表示，警方一向關注昌新里行人天橋的情況。僅在二零一二年，警方已派出軍裝隊員進行 272 次突擊巡查(不包括便裝隊員及特別職務隊員的巡邏)。警方會配合政府及議員的決定，維持天橋治安，令市民安心。

201. 林永康先生表示，食環署會繼續參與及配合每星期由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食環署將繼續為行人天橋進行清掃工作。

202. 方啟良先生表示，現時由社署資助的基督教無家者協會(協會)於過去三個月均每周探訪昌新里行人天橋的露宿者，共接觸了十一名露宿者，全部均為綜緩受助人。據了解，當中十人有吸毒習慣、一人基於家庭問題而露宿。協會除派發禦寒物資外，亦成功勸喻一名露宿者戒毒，並協助一名露宿者入住公屋，餘下的則對協會提供的服務不感興趣。過去一年，本區露宿者問題經傳媒廣泛報導後備受注意。據悉，每週及每逢節日前後，均有市民探訪區內露宿者。部分露宿者因得到這些支援而對協會所提供服務欠缺積極反應。據協會的前線人員反映，部分露宿者現時面對吸毒、長期病患、精神病等問題，物質支援未能完全解決露宿者的問題，但協會的前線人員會盡力關懷及輔導他們，以協助他們離開露宿行列。

203.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直非常關注露宿者問題，如每週統籌各部門在露宿者聚集黑點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保持環境清潔。去年雖有露宿者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的聯合清潔行動入稟法庭索償，但處方並未因此而暫停有關清潔行動。處方將在地區管理委員會繼續跟進露宿者問題，並會繼續統籌每週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以及在有需要時與各部門探討加強聯合清潔行動的需要，例如參照最近聯同地政署在聚魚道清理雜物堆積的做法。

204. 韋海英女士表示，露宿者於昌新里行人天橋聚集，造成環境衛生及治安等問題。她同意暫時關閉行人天橋，以保障居民的人身安全，並在觀察後檢討成效。

205. 李詠民先生支持文件的建議，同意暫時關閉行人天橋，並在觀察後檢討成效。另外，他預期露宿者或會因行人天橋關閉而無處容身，令問題轉移至區內其他地方。

206. 劉佩玉女士表示，相信部門無意驅趕露宿者，但亦需平衡居民的關注及訴求。現時昌新里行人天橋一帶為富昌邨居民必經之路，居民一直擔心該路段的環境衛生。雖然維修天橋所需費用僅是每年 100,000 元，但聯合行動耗用的資源亦十分龐大。她同意暫時關閉行人天橋，進行觀察再檢討成效，以保障附近居民的人身安全及保持環境清潔。

207. 梁文廣先生補充表示，認同各部門無意驅趕露宿者，但當局需要平衡居民的關注及訴求。他重申暫時關閉行人天橋的建議並非旨在將露宿者問題轉移至區內其他地方。他得知運輸署未落實在欽州街西與深旺道興建天橋的計劃。隨著二零一六/一七年落成的南昌站物業，這或會是讓署方研究新建天橋連接至昌新里行人天橋的契機。他認同各部門在聯合清潔行動上的努力，但成效一般只能維持兩天。他促請當局考慮暫時關閉行人天橋的建議。

208. 主席請部門集中回應暫時關閉行人天橋所涉困難。

209. 陳維德先生表示，維持天橋的經常開支包括日常檢查及維修，關閉行人天橋估計可節省電費及定期行動的費用。署方稍後會研究暫時關閉行人天橋建議的可行性。

210.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同意稍後與有關部門商討今天提出的建議及提供意見。民政處會繼續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並與相關部門合作，積極尋求解決方案。

211. 李詠民先生欣賞民政處及各部門過往就露宿者問題付出的努力。為積極解決問題，他建議社署派出更多社工勸喻及安排露宿者盡快入住公屋。長遠而言，他建議劃出地方讓不願意入住公屋的露宿者停留，而非任由他們佔用天橋。

212. 梁文廣先生認同民政處及各部門就露宿者問題付出的努力。他建議運輸署帶領各部門研究有效的解決方案。

213.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尊重露宿者使用公共地方的權利，但同時亦重視附近居民就環境衛生提出的意見。本會就這議題已討論多年及表示高度關注，並認同由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本會在現階段請民政處繼續每星期統籌各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以維持環境衛生。本會明白聯合行動不可能無了期進行，因此建議各部門盡快研究可行的解決方案，包括考慮本會所提的意見。

(m) 要求政府全面處理木蝨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13)

214. 主席歡迎房屋署及食環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房屋署已就文件提交書面回應，請議員參閱文件 29/13。

215.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 13/13。

216. 黃瑞華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29/13。

217.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一直持續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包括防治鼠患、

蚊患及其他對人類健康有影響的節肢動物，以確保消滅傳病媒介。

- (ii) 木蝨(亦稱臭蟲)一般不被視為病媒生物。要有效防治臭蟲，市民應保持家居整潔、定期清潔處所及徹底清洗被褥衣服、使用二手木質傢具前要確定傢具沒帶有木蝨，以及盡快更換剝落的牆紙，填塞牆壁及地面隙縫等，以免木蝨滋生。
- (iii) 食環署若接到投訴或查詢，一般會派員到有關地點了解情況，並向負責人提供防治木蝨的技術意見及衛生教育。
- (iv) 現時市面上有不少私人公司提供滅蟲服務。如家居有木蝨問題，市民可直接向滅蟲公司尋求協助。
- (v) 食環署已將有關防治木蝨的資訊上載到署方的網頁，並且印製了「住用處所內防治臭蟲的指引」，以協助市民認識木蝨問題。如有需要，食環署亦會在公眾地方進行滅蟲工作。
- (vi)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的資料，現時沒有已知證據顯示木蝨會傳播疾病，因此署方沒有就木蝨設立監察機制。不過，食環署會適時檢視防治蟲鼠服務的工作。

218.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有公屋長者表示不懂得處理單位內的木蝨，希望房屋署施加援手，不要只處理公眾地方的木蝨；(ii)有公屋住戶將帶有木蝨的傢俱帶到公眾走廊清理，以致木蝨蔓延到其他單位；(iii)促請房屋署對公屋住戶施加援手，並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iv)舊樓及劏房住戶不懂得處理木蝨，希望食環署加強宣傳教育，提高他們防治木蝨的意識，並在接到投訴後向他們提供協助。

219.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以往香港有清理木蝨運

動，並會透過噴灑 DDT 消滅木蝨。不過，DDT 已被列作禁藥，並在市面上停止發售；(ii)鑑於中港兩地來往頻繁，房屋署應確保從內地訂製或入口的木質傢具已做好滅蟲工作，避免木蝨流入香港；(iii)食環署應向市民介紹滅蟲藥品及提出改善措施，以免蝨患蔓延。

220.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及食環署的回應並無新意；(ii)由於房屋署只對全長者戶提供協助，其他住戶唯有自行滅蝨，但效果有限；(iii)房屋署及食環署低估了木蝨問題的嚴重性，建議房屋署向有需要的住戶提供最少一次免費滅蝨服務，以掌握木蝨的蔓延情況；而食環署則加強對私樓居民的宣傳教育，並向受木蝨困擾的住戶提供實質協助。

221.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與長者同住的家庭成員須外出工作，以致未能照顧長者，希望署方能從關懷弱勢社群的角度，對有家庭成員同住的長者戶提供協助；(ii)建議房屋署主動向居民派發滅蝨資料，以增加家庭成員對滅蝨方法的認知及減低求助個案。

222. 韋海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房屋署能對三代同堂的長者戶提供協助，以免小童承受木蝨釘咬之苦；(ii)私人滅蝨公司收費高昂，普通家庭難以負擔；(iii)部分公屋住戶希望徹底消滅木蝨，但沒有足夠空間安置傢俱；(iv)房屋署如何協助沒有自理能力的住戶清理木蝨。

223.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富昌邨居民在劏房戶當義工後將木蝨帶回家中，可見木蝨並非單純個人衛生問題；(ii)希望房屋署及食環署盡快採取措施，合力防止木蝨滋長；(iii)據聞公屋居民只要將室內帶有木蝨的傢俱推出公用地方，房屋署便會派員清理。他希望房屋署及食環署加強支援居民，避免居民採用極端方法處理木蝨。

224. 黃瑞華女士回應表示，她會向總部反映議員的意見。不過由於資源有限，而木蝨為患個案與居民的個人衛生習慣有關，因此她認為與長者同住的家庭成員亦有責任清理木蝨，

不能完全依賴政府。不過，對於一些有經濟困難的全長者戶，房署會按個別的實際情況提供協助。

225.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收到投訴或查詢時，一般會派員到現場了解，並提供技術意見及衛生教育。

226. 吳貴雄先生建議，除殺蟲劑外，市民亦可在市面購買蒸汽燙斗或蒸汽吸塵機，並向木蝨出沒的地方噴出蒸汽，以高溫滅蝨。

227. 主席總結表示，木蝨不單是公屋居民的問題，亦是私樓居民的問題。他促請房屋署在公平使用公帑的情況下向弱勢居民提供協助，並建議食環署向私樓居民派發防治木蝨的宣傳單張，以增加他們的滅蝨知識。他並將此事項交由房屋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

(n) 要求處理火化服務及提供足夠骨灰龕位(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4/13)

228.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 14/13。

229. 林永康先生的回應如下：

(i) 除剛落成的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及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合共約 4 5000 個新骨灰龕位外，為增加供應，政府正推動以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並已在 18 區物色到 24 幅用地，當中包括位於鑽石山及長洲用地的擴建工程。當局已就餘下的用地開展技術可行性研究，並陸續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其中食環署已在去年年中就北區、屯門區及葵青區的 5 幅選址諮詢區議會，食衛局亦會繼續推展這些項目，希望得到社會各界的認同和支持，協助政府盡快落實骨灰龕發展項目。

(ii) 除和合石橋頭路新落成的骨灰龕位以外，若然在規劃中的項目能獲得區議會和立法會的支持，連同華

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所提供的骨灰龕位，政府估計可在未來四年(即 2013 至 2016 年)提供約 80 000 個新骨灰龕位，累計至中長期(即 2017 至 2031 年)預計會有數以十萬個新骨灰龕位供應。

- (iii) 現時市民可在食環署轄下的六個火葬場免費暫存先人骨灰兩個月，若仍有需要，可申請繼續存放在葵涌火葬場的骨灰暫存設施，每月收費 250 元。基於保安理由，葵涌火葬場不設拜祭，亦不會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觀。葵涌火葬場的骨灰暫存設施目前共收到 20 位市民暫存先人骨灰的申請。暫存期屆滿後，可申請續期。食環署會不時檢討現行安排，並在有需要時於其他火葬場地增加骨灰暫存設施。
- (iv) 基於公平分配社會服務和資源的原則，全港符合資格人士的家屬均可申請公眾骨灰龕位，並透過電腦抽籤作分配。在釐定以抽籤方式分配龕位的過程中，食環署曾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 (v) 食環署於去年九月開始沿用以往電腦公開抽籤方式分三期配售和合石橋頭路和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新落成的骨灰龕位，以確保配售在公平、公正和公開的情況下進行。
- (vi) 政府致力確保公眾骨灰龕位有持續供應，以平衡各方需求和符合社會發展。局方明白任何配售方法均有其利弊，任何改變要視乎當時的社會發展，包括公營和私營骨灰龕位的供應情況和市民意見。在完成配售和合石橋頭路和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新骨灰龕位後，局方會全面檢討配售安排。
- (vii) 現時，申請火葬場火化時段服務的人士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予食環署職員核實。申請人除可親身辦理預訂手續外，亦可授權持牌殮葬商代為辦理。申請人在交回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後，便可預訂申請日翌日起計 15 天內食環署轄下火葬場尚未編配的火化時段。該 15 天火化時段是食環署的服務承諾，如 15 天內所有火葬場的火化時段已被預訂，食環署會按需要加開火化時段予市民申請。

230. 衛煥南先生查詢：(i)和合石橋頭路和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骨灰龕位飽和後，局方會否全面檢討配售安排，之後是否不再以電腦抽籤方式分配新公眾骨灰龕位；(ii)持牌殯儀業人士的輪候時間會否比普通市民短；(iii)長假期期間的火化時段是否被壟斷。

231. 李祺逢先生查詢當局是否容許私人商業大廈租借場地供市民拜祭先人。

232. 林永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局方會全面檢討配售新公眾骨灰龕位的安排。
- (ii) 若申請後 15 天內所有火葬場的火化時段已被預訂，食環署會按需要加開時段予市民申請，以確保市民或殯葬商能於申請日翌日起計 15 天內預訂到火化時段。
- (iii) 私人商業大廈租借場地供市民拜祭先人不受食環署規管，但拜祭儀式不可造成環境衛生滋擾。

233. 主席總結表示，請林總監向局方反映議員的意見，希望當局盡快檢討配售新公眾骨灰龕位的安排。

(o) 關注區議員酬金及津貼開支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13)

234.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235. 主席表示，今天的討論應主要集中在如何吸引更多有

志之士參與區議會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向政府反映一些區議員認為有需要檢討的範疇。主席亦表示曾在其他場合向立法會議員葉國謙先生反映有關區議員酬金及津貼開支的意見，並就議員因選區重新劃界或私人物業業主加租幅度過高而需搬遷辦事處的情況，特別要求他代表深水埗區議會向政府爭取作酌情處理。葉議員已同意代為反映。最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與深水埗區議員會面時，亦有議員提出有關意見。另外，民政事務總署(總署)亦已就文件提交書面回應，請議員參閱文件 31/13。

236. 民政事務專員簡介文件 31/13，並表示會向總署反映議員今天提出的意見。

237.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在不少場合也曾反映此議題，但作用似乎不大；(ii)不少街坊真的以為區議員薪酬高近十萬；(iii)總署檢討區議員薪酬時所考慮的因素；(iv)私樓區議員辦事處租金加上議員助理的薪酬，每月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根本不敷應用，而連任議員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只得百分之五十(即 50,000 元)亦屬不足；(v)他代林家輝議員查詢，其議員辦事處門前的一片空地根據房屋署對區議員辦事處面積的規定不能租予林議員使用，稍為浪費。房屋署會否因為議員為市民提供服務而寬鬆處理。

238. 劉佩玉女士表示：(i)文件反映很多議員的心聲，相信在座議員並非單純因為薪酬而投身議會工作。政府需正視問題，將議員薪酬調整至合理水平，鼓勵人才參與議會工作；(ii)建議調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因當中牽涉到租金等不能控制的因素，而每月的租金及議員助理薪酬已佔此項開支的大部分。她又建議政府按市場情況，額外提供租金津貼，其他可控制的開支如水電費則由議員自行節約。

239. 梁有方先生認同市民對議員薪酬水平有誤解。他認為提升議員薪酬有助招攬人才，但調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更實際。他續表示：(i)連任議員只得 50,000 元開設辦事處開

支償還款額實在不敷應用；(ii)議員並非只服務當區居民，而是整個深水埗區；(iii)由於他只能提供約 8,000 至 12,000 元的薪酬予職員，以致職員流失率高。調整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有助挽留人才。

240. 衛煥南先生表示，議員以往購買成藥也要自費，現在有了醫療津貼，情況已有改善。但總署似乎未有體恤議員的實際情況，例如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不能用作購置文具等一些看似瑣碎，但卻影響辦事處運作的項目。他請專員代為反映。

241.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議員職位與薪酬水平不相稱表示無奈；(ii)現時議員辦事處的傢俬是自費購置的，電器壞了也只是請朋友幫忙修理；(iii)建議以實報實銷形式資助議員助理薪酬，以求薪酬上調後可減低職員流失率；(iv)按市場價格補貼辦事處租金；(v)議員辦事處可否豁免差餉；(vi)希望文件能喚起政府正視問題，重新審視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

242. 李詠民先生同意文件大部分的陳述，並指出：(i)聘請議員助理是必須的；(ii)租金高昂，議員實難以租用街舖作為辦事處。他續表示，既然區議員是公職，便不應以商業標準計算議員辦事處的水電費。

243. 黃瑞華女士回應表示，每名區議員只可在公共屋邨租用一個面積上限為 35 平方米的單位作議員辦事處；若同時為立法會議員，則可在公共屋邨租用多個辦事處，總面積上限為 140 平方米。現時林家輝議員已租用了 35 平方米作為議員辦事處，若放寬此規定會對其他議員造成不公。只有當有關單位設計呈三尖八角時，才有機會獲放寬一至兩米的上限，因為房署考慮到餘下地方已不能出租作其他用途。

244.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現階段只能按現行指引辦事，但他會向總署反映議員的關注。

245. 沈少雄先生查詢：(i)總署檢討區議員薪酬時所考慮的因素；(ii)35 平方米的限制是房屋署的規定還是法例規定。

246. 梁有方先生表示，若部門能提供額外補助，不一定需要大幅增加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247. 李祺逢先生指出，區議員工作量其實不比立法會議員少，因此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實在應該檢討。

248.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會以現有的薪津制度為基礎，檢討區議員的薪津水平。

249. 黃瑞華女士回應表示，35 平方米的上限是公開的資料。

250.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就如何令議員辦事處成為一個更好的場地培訓議員助理，以及令更多有志之士投身議會工作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亦表達了一些營運上的實際需要，相信專員會向總署反映。日後若遇到適當的官員，主席亦會向他們提出相關意見。

(p) 要求完善區議會及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會議常規(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13)

251.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

252.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沿用的運作模式一向較具彈性，他建議是次討論集中於方向上的檢討，例如預先編排會議日期，以求在現行的運作模式上作出改善。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將由秘書處整合，日後再作跟進。

253. 陳偉明先生表示，深水埗區議會的工作小組運作模式一向較有彈性，但同意文件的精神，訂立一些原則性的框架，例如會議通知期或臨時更改會議日期的規範等，以提

供指引予工作小組主席參考，亦讓委員容易跟從。至於如何修改會議常規，則有需要再作深入討論。

254. 鄭泳舜先生表示：(i)工作小組並非以議事為主，而大多為商討實質的工作，故議事規則宜鬆不宜緊，以保留運作上的彈性；(ii)原則上支持設立一些基本的準則，例如開會日期，但不希望增設太多規範，以免影響實際運作。

255. 梁文廣先生認同文件所述的情況，以及主席和剛才兩位議員的意見，並贊同訂立一些指引或框架有助提升委員的參與度。他亦希望主席日後對此議題再作跟進。

256. 梁有方先生表示：(i)若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或時間經常修改，會令人無所適從；(ii)為方便預留區議會會議室及避免會期有衝突，工作小組一般都會在較早時間定明開會日期。若遇上需要召開緊急會議，亦有足夠的通知期；(iii)若因為節省人手而減省小組數目，現在卻有工作小組增設「小小組」，是否暗示工作小組數目不足以處理議會工作；(iv)以上各項均需時間討論，文件的目的是希望集思廣益，讓議員一起表達意見，故同意另覓時間再作詳細討論，現階段可考慮工作小組是否跟從委員會的標準抑或寬鬆處理，但至少應設立一些規範如會議通知期或文件提交時限等，讓議員有所依循。

257. 秦寶山先生表示：(i)文件的目的是希望議會運作暢順，若議會決定以約定俗成的方向運作，而各小組主席跟隨，理應沒有太大問題。但若有小組主席因個人喜好而不跟隨，則有需要啟動機制審視現行工作小組的運作；(ii)明白沒可能逐一討論常規內的有關係文，建議由秘書處收集議員的意見，整理後再作詳細討論。

258. 主席多謝議員提出完善工作小組運作的意見，並總結表示：(i)大部分議員同意對工作小組作出方向性的規範，好讓工作小組會議適時有序地進行；(ii)對於議員提出的意見，會諮詢各工作小組；若個別小組有需要，可再作討論；

(iii)會在適當時間向議員交代進展。

議程第 3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13)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8/13)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9/13)
- (iv)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0/13)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1/13)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2/13)
- (i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3/13 及 24/13)
- (i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5/13)

259.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4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6/13)

260.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a) 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申請使用深水埗區議會徽號

261. 秘書表示，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擬在其出版的

朗文新高中通識教科書內介紹區議會，現徵求區議會同意該機構在教科書內展示深水埗區議會的徽號。

262. 大會同意讓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在其出版的新高中通識教科書內展示深水埗區議會的徽號。

(b) 委員會更改會議日期

263. 秘書表示，本年五月份的地區設施委員會及社區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將會對調，即原定五月十六日舉行的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將改於五月二十三日舉行，而原定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則改於五月十六日舉行。

264. 議員知悉以上安排。

(c)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探訪深水埗

265. 秘書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探訪深水埗區，並與區議員會面。會面時間約為下午四時四十分至五時四十分，地點為順寧道 338 號 Café Imagine。

266. 議員知悉以上安排。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267.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268.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七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二月